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628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6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9 ~ 68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9 ~ 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41 號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華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33,291 仟元、606,780 仟元及 559,003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投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60,967 仟元及 86,411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10%及-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山西長治高科華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長治高科華上)無法順利投入量產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治高科華上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6,538 仟元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5,782 仟元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 8,120 仟元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195,777 仟元，提列減損



資誠

後帳面價值為零。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一)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通知書，長治高科華上以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技轉合約，造成長治高科華上鉅額之經濟損失為由對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仲裁，要求返還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人民幣 193,330 仟元及賠償造成之經濟損失人民幣 249,745 仟元。本仲裁案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於技術移轉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全力協助長治高科華上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惟長治高科華上主張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違約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並造成長治高科華上之經濟損失。雙方就技轉合約義務之履行存有爭議。本案經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最終勝訴機會較大，因此，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估計相關損失及負債。本案正由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報會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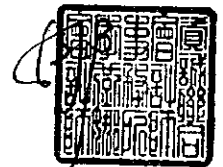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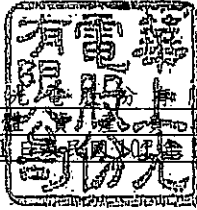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華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45	3	\$ 101,312	5	\$ 107,07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6	-	9,226	-	6,8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9,610	7	182,405	8	238,9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41	1	12,497	1	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015	3	5,192	-	4,3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664	2	16,560	1	37,259	1
130X	存貨	六(三)	121,637	8	252,597	11	348,59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2	-	11,411	-	22,9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230</u>	<u>24</u>	<u>591,200</u>	<u>26</u>	<u>766,28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20	-	1,220	-	1,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 八	782,580	52	1,218,394	55	1,212,47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94,840	19	363,467	16	659,145	24
1780	無形資產		25,785	2	26,306	1	29,7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	-	4,384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	29,776	2	30,371	2	31,1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55	1	8,118	-	16,2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2,556</u>	<u>76</u>	<u>1,647,876</u>	<u>74</u>	<u>1,954,568</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1,786</u>	<u>100</u>	<u>\$ 2,239,076</u>	<u>100</u>	<u>\$ 2,720,853</u>	<u>100</u>


(續次頁)



 華上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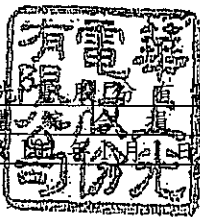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7,000	10	\$	237,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43,064	3		40,481	2
2170	應付帳款			32,507	2		100,24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						
		七		59,083	4		70,175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九)		39,603	3		13,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66,961	4		66,72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218	26		527,622	24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九)		35,397	2		9,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97	2		9,900	-
2XXX	負債總計			423,615	28		537,522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692,604	178		2,692,604	1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	-		105,896	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六(十三)		(1,615,302)	(107)		(1,069,976)	(4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0,869	1		(26,970)	(1)
3XXX	權益總計			1,088,171	72		1,701,554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1,786	100	\$	2,239,076	100
							2,720,85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 

經理人：汪培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02,449	100	\$	660,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	(712,411)	(1,111,678)	(169)
5900 營業毛損		(309,962)	(451,474)	(6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875)	(17,264)	(3)
6200 管理費用		(55,156)	(61,0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7)	(40,86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18)	(119,156)	(18)
6900 營業損失		(410,180)	(570,630)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1	-	1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91,035)	(131,469)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6,380)	(7,6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96	4	86,29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38)	(37,640)		6
7900 稅前淨損		(591,318)	(532,990)		8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	-	3,468		1
8200 本期淨損		(\$	591,318)	(529,522)	(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2,675	5	11,80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896)	-	1,0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		15,164	4	15,36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943	9	28,266)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54,375)	(557,788)	(8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20)	(\$		1.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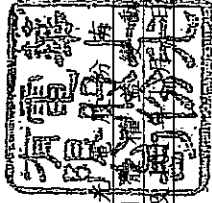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培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
新聲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	本公司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採用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92,604	\$ 50,114	\$ -	(\$ 539,158)	\$ -	\$ 2,203,560		
本期淨損	-	-	-	(529,522)	-	(529,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6)	(26,970)	(28,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5,782	-	-	55,7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92,604	\$ 50,114	\$ 55,782	(\$ 1,069,976)	(\$ 26,970)	\$ 1,701,554		
	\$ 2,692,604	\$ 50,114	\$ 55,782	(\$ 1,069,976)	(\$ 26,970)	\$ 1,701,554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92,604	\$ 50,114	\$ 55,782	(\$ 1,069,976)	(\$ 26,970)	\$ 1,701,5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114)	-	50,114	-	-		
本期淨損	-	-	-	(591,318)	-	(591,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6	37,839	36,9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5,782)	-	-	(55,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226)	-	(3,2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92,604	\$ -	\$ -	(\$ 1,615,302)	\$ 10,869	\$ 1,088,1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



經理人：汪培



會計主管：周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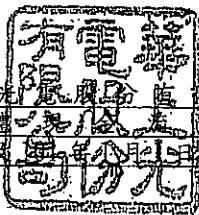


 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1,318)	(\$ 532,9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101,373	255,96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408	8,7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9,669)	(4,154)
利息費用		6,380	7,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	-	36,55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	-	2,2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96)	86,2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六(五)	195,777	-
處分投資損失	十三(一)	29,477	-
股利收入		38,091	33,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90	(2,396)
應收帳款		92,830	60,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4)	(12,240)
其他應收款		(44,823)	(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6	3,434
存貨		130,960	96,002
其他流動資產		6,029	11,50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01)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3	24,343
應付帳款		(67,739)	18,720
其他應付款		(13,692)	(12,6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	(61,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25	(78,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142)	(60,391)
支付之利息		(6,530)	(7,706)
支付之所得稅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672)	(68,102)

(續次頁)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289)	(\$ 26,7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660	8,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6,640)	(26,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6)	44,428
取得無形資產		(5,887)	(5,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698	(5,4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389,046
償還短期借款		(247,000)	(315,9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75,000	24,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22,900)	(3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93)	8,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493)	67,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467)	(5,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12	107,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45	\$ 101,3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



經理人：汪培



會計主管：周玉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9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本公司並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用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號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非強制）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

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

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係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停業單位係指個體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於綜合損益表中與繼續經營單位分開列示，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予以重分類表達。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

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

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0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借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等相關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

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20,625。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為\$195,777，係因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無法順利投入量產致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26,538 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55,782 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120 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

\$195,777。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782,580。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1,63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815	101,312	107,073
合計	<u>\$ 52,845</u>	<u>\$ 101,312</u>	<u>\$ 107,07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23,117	\$ 285,197	\$ 345,918
減：備抵呆帳	(23,507)	(102,792)	(106,946)
	<u>\$ 99,610</u>	<u>\$ 182,405</u>	<u>\$ 238,972</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420	(\$ 9,935)	\$ 13,485
半成品及在製品	190,089	(142,124)	47,965
製成品	213,119	(152,932)	60,187
合計	<u>\$ 426,628</u>	<u>(\$ 304,991)</u>	<u>\$ 121,63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385	(\$ 9,913)	\$ 32,472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0,305	(144,738)	95,567
製成品	242,990	(118,432)	124,558
合計	<u>\$ 525,680</u>	<u>(\$ 273,083)</u>	<u>\$ 252,59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199	(\$ 16,666)	\$ 36,533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9,805	(121,890)	127,915
製成品	330,844	(146,693)	184,151
合計	<u>\$ 633,848</u>	<u>(\$ 285,249)</u>	<u>\$ 348,599</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2,891	\$ 941,645
跌價及呆滯損失 (迴轉利益)	31,908 (12,166)
其他成本	107,612	182,199
合計	<u>\$ 712,411</u>	<u>\$ 1,111,678</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本集團存貨持續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迴轉利益。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20	\$ 1,220	\$ 1,365

1. 本公司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 333,901	\$ 608,001	\$ 563,18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10)	(1,221)	(4,180)
	<u>333,291</u>	<u>606,780</u>	<u>559,003</u>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CE)	\$ 897,688	\$ 790,698	\$ 907,78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8,720)	(179,084)	(254,312)
資本公積	(55,782)	-	-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0)	-	-
減損損失	(195,777)	-	-
	<u>449,289</u>	<u>611,614</u>	<u>653,476</u>
	<u>\$ 782,580</u>	<u>\$ 1,218,394</u>	<u>\$ 1,212,479</u>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華信光電	\$ 915,086	\$ 164,094	\$ 815,093	\$ 149,445	46.2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六)。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6,096 及損失\$86,290，內中華信光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本公司透過 ACE 間接持有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因該公司無法順利投入量產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26,538 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 \$55,782 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0 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 \$195,777，提列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7,347	\$ 165,941	\$ 1,342,081	\$ 196,993	\$ 22,789	\$ 1,935,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856)	(1,335,357)	(195,471)	-	(1,571,684)
	<u>\$ 207,347</u>	<u>\$ 125,085</u>	<u>\$ 6,724</u>	<u>\$ 1,522</u>	<u>\$ 22,789</u>	<u>\$ 363,467</u>
102年度						
1月1日	\$ 207,347	\$ 125,085	\$ 6,724	\$ 1,522	\$ 22,789	\$ 363,467
增添	-	-	1,045	-	28,345	29,390
重分類	-	(83,980)	75,116	12,220	-	3,356
折舊費用	-	(4,746)	(82,885)	(13,742)	-	(101,373)
12月31日	<u>\$ 207,347</u>	<u>\$ 36,359</u>	<u>\$ -</u>	<u>\$ -</u>	<u>\$ 51,134</u>	<u>\$ 294,84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7,347	\$ 165,941	\$ 1,096,445	\$ 173,834	\$ 51,134	\$ 1,694,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582)	(1,096,445)	(173,834)	-	(1,399,861)
	<u>\$ 207,347</u>	<u>\$ 36,359</u>	<u>\$ -</u>	<u>\$ -</u>	<u>\$ 51,134</u>	<u>\$ 294,840</u>

	辦公及				未完工程及待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7,347	\$ 245,669	\$ 1,724,319	\$ 331,243	\$ 23,077	\$ 2,531,6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8,334)	(1,499,181)	(264,995)	-	(1,872,510)
	<u>\$ 207,347</u>	<u>\$ 137,335</u>	<u>\$ 225,138</u>	<u>\$ 66,248</u>	<u>\$ 23,077</u>	<u>\$ 659,145</u>
101年度						
1月1日	\$ 207,347	\$ 137,335	\$ 225,138	\$ 66,248	\$ 23,077	\$ 659,145
增添	-	750	1,386	23,200	474	25,810
處分	-	-	(28,963)	(9)	-	(28,972)
重分類	-	-	39,766	(39,004)	(762)	-
折舊費用	-	(13,000)	(194,048)	(48,913)	-	(255,961)
減損損失	-	-	(36,555)	-	-	(36,555)
12月31日	<u>\$ 207,347</u>	<u>\$ 125,085</u>	<u>\$ 6,724</u>	<u>\$ 1,522</u>	<u>\$ 22,789</u>	<u>\$ 363,46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7,347	\$ 165,941	\$ 1,342,081	\$ 196,993	\$ 22,789	\$ 1,935,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856)	(1,335,357)	(195,471)	-	(1,571,684)
	<u>\$ 207,347</u>	<u>\$ 125,085</u>	<u>\$ 6,724</u>	<u>\$ 1,522</u>	<u>\$ 22,789</u>	<u>\$ 363,467</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包括建物及其他附屬工程等，分別按 50 年及 3~44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47,000</u>	1.84%~4.11%	土地、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37,000</u>	1.84%~4.11%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信股票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7,000	1.48%~3.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u>16,934</u>	1.48%~3.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63,934</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11,567	\$ 14,033	\$ 23,261
應付水電費	7,856	7,561	7,075
應付除役成本	5,970	5,970	5,970
應付設備款	5,117	2,367	2,603
應付保險費	3,485	4,729	4,816
應付勞務費	2,595	4,234	4,305
應付修繕費	1,936	12,126	18,054
其他	20,557	19,155	24,601
	<u>\$ 59,083</u>	<u>\$ 70,175</u>	<u>\$ 90,685</u>

(九)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固定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固定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42,674	(\$ 3,071)	\$ 39,603
非流動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459	(1,062)	35,397
	\$ 79,133	(\$ 4,133)	\$ 75,000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13,000	\$ -	\$ 13,000
非流動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00	-	9,900
	\$ 22,900	\$ -	\$ 22,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356)
101年1月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36,425	\$ -	\$ 36,425
非流動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 36,425	\$ -	\$ 36,425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00	\$ 15,814	\$ 14,5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776)	(46,185)	(45,74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資產)	<u>(\$ 29,776)</u>	<u>(\$ 30,371)</u>	<u>(\$ 31,18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14	\$ 14,558
利息成本	253	264
精算損益	933	9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000</u>	<u>\$ 15,81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185	\$ 45,7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4	549
精算損益	37	(10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776</u>	<u>\$ 46,18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53	\$ 26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591)	(443)
精算損益	37	(10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01)</u>	<u>(\$ 28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64)	(\$ 245)
推銷費用	(10)	(7)
管理費用	(23)	(11)
研發費用	(4)	(22)
	<u>(\$ 301)</u>	<u>(\$ 28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896	\$ 1,098
累積金額	<u>\$ 1,994</u>	<u>\$ 1,098</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91 及 \$443。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u>1.85%</u>	<u>1.60%</u>	<u>1.82%</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u>2.75%</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20%</u>	<u>1.20%</u>	<u>1.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00)	(\$ 15,8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776</u>	<u>46,185</u>
計畫剩餘(短絀)	<u>\$ 29,776</u>	<u>\$ 30,371</u>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經驗調整	<u>1,763</u>	<u>99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37)</u>	<u>106</u>

(10)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16 及\$11,530。

(十一)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300,000，分為 43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92,60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43,000 仟股，每股以\$9.28 元折價發行，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減資 25%以彌補虧損，銷除私募股份 10,750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剩餘私募股份為 32,250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日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擬以表列之資本公積\$50,114 彌補虧損，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第四季止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並經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8.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外幣換算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26,970)	\$ -
- 集團	22,675	(11,806)
- 關聯企業	23,284	(15,164)
評價調整轉出	(8,120)	-
12月31日	<u>\$ 10,869</u>	<u>(\$ 26,970)</u>

評價調整轉出，請詳附註六(五)。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投資減損損失	(\$ 195,777)	\$ -
處分投資損失	(29,477)	-
權利金收益	-	145,5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86	(10,7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555)
其他	31,933	33,271
合計	<u>(\$ 191,035)</u>	<u>\$ 131,469</u>

權益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十六)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12	\$ 6,278
其他	668	1,379
財務成本	<u>\$ 6,380</u>	<u>\$ 7,65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41,701	50,339	192,040	185,415	64,164	249,579
折舊費用	99,234	2,139	101,373	251,708	4,253	255,961
攤銷費用	4,168	2,240	6,408	5,856	2,848	8,704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22,719	43,070	165,789	151,311	54,402	205,713
勞健保費用	4,882	3,761	8,643	17,180	4,947	22,127
退休金費用	7,048	2,267	9,315	8,184	3,061	11,245
其他用人費用	7,052	1,241	8,293	8,740	1,754	10,494
員工福利費用	141,701	50,339	192,040	185,415	64,164	249,579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9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9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4,384)
所得稅利益	\$ -	(\$ 3,46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	\$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所得稅利益	\$ -	(\$ 3,468)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	\$ -	\$ -	\$ -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4,384	(\$ 4,384)	\$ -	\$ -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支出	\$ 3,316	\$ 3,316	民國102年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支出	\$ 19,283	\$ 19,283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支出	\$ 31,391	\$ 31,391	民國101年
研究發展與支出	19,283	19,283	民國102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	
			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76,848	\$ 176,848	\$ 176,848	民國107年
98年度	1,015,614	1,015,614	1,015,614	民國108年
99年度	91,274	91,274	91,274	民國109年
100年度	181,569	181,569	181,569	民國110年
101年度	480,857	480,857	480,857	民國111年
102年度	697,738	697,738	697,738	民國112年
		<u>\$ 2,643,900</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	
			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76,848	\$ 176,848	\$ 176,848	民國107年
98年度	1,059,908	1,059,908	1,059,908	民國108年
99年度	91,274	91,274	91,274	民國109年
100年度	180,736	180,736	180,736	民國110年
101年度	476,584	476,584	476,584	民國111年
		<u>\$ 1,985,350</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	
			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76,848	\$ 176,848	\$ 176,848	民國107年
98年度	1,059,908	1,059,908	1,059,908	民國108年
99年度	91,298	91,298	91,298	民國109年
100年度	256,181	256,181	256,181	民國110年
		<u>\$ 1,584,23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615,302)	(\$ 1,069,976)	(\$ 539,158)

8.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063、\$3,709及\$29，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

(二十) 每股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1,318)	\$ 269,260	(\$ 2.20)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9,522)	269,260	(\$ 1.97)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及設備等，租賃期間介於 98 至 103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1,097 及 \$20,88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之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2,886	\$ 21,984	\$ 21,9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824	33,733
	<u>\$ 12,886</u>	<u>\$ 34,808</u>	<u>\$ 55,637</u>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29,390	\$ 25,8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7	2,6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17)	(2,367)
本期支付現金	<u>\$ 26,640</u>	<u>\$ 26,0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31,699	\$ 17,936
— 關聯企業	97	-
	<u>\$ 31,796</u>	<u>\$ 17,936</u>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 30 天至 100 天，並得展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082	\$ 6,79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時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平均授信天數為 90 天，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期間約 60 天至 120 天，上開進貨係對子公司原料銷售由子公司加工後回銷予本公司，相關原料銷售金額等已沖銷。

3. 勞務收入及分攤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825	\$ 4,975
— 子公司	-	18,918
— 關聯企業	28,062	-
— 其他關係人	222	717
	<u>\$ 31,109</u>	<u>\$ 24,610</u>

係本公司為關係人處理雜項服務之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帳列依其性質分別帳列成本減項及其他收入。

4.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1,507	\$ 16,934
— 關聯企業	<u>10</u>	<u>81</u>
	<u>\$ 11,517</u>	<u>\$ 17,015</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交易日三個月內付款，一般費用支付係按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子公司	\$ 13,541	\$ 12,250	\$ -
— 關聯企業	350	247	257
減：備抵呆帳	(350)	-	-
總計	<u>\$ 13,541</u>	<u>\$ 12,497</u>	<u>\$ 257</u>

6.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569	\$ 4,751	\$ 8,736
— 子公司	16,295	11,121	24,821
— 關聯企業	6,048	-	-
— 其他關係人	768	688	3,702
減：備抵呆帳	(16)	-	-
總計	<u>\$ 24,664</u>	<u>\$ 16,560</u>	<u>\$ 37,259</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勞務收入、出售設備、應收股利及連結稅制之應收款。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234	\$ -	\$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7,163</u>	<u>4,502</u>	<u>915</u>
合計	<u>\$ 8,397</u>	<u>\$ 4,502</u>	<u>\$ 915</u>

8.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99年10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人民幣270,000仟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本公司持

有之所有權比例遞延未實現利益後認列利益。民國 101 年度依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本公司持股比率 25% 遞延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利益淨額為 \$145,53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累計遞延未實現利益及預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	\$ 65,577	\$ 66,293	\$ 128,076
遞延未實現利益 (帳列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減項)	\$ 171,408	\$ 171,408	\$ 248,764

(2) 因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分別為 \$17,922、\$8,897 及 \$9,728。

(3)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本仲裁事項，請詳附註九(一)。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191	\$ 9,433
退職後福利	359	253
總計	\$ 11,550	\$ 9,6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借款、
-華信光電之股權	\$ 28,000	\$ 359,564	\$ -	應付租賃款
土地、房屋及建築	243,706	332,432	344,682	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	21,878	43,941	應付租賃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通知書，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山西長治高科華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長治高科華上)對本公司提出仲裁，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

技轉合約，造成長治高科華上鉅額之經濟損失為由，提出返還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人民幣 193,330 仟元及賠償造成之經濟損失人民幣 249,745 仟元。爰本仲裁案本公司於技術移轉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全力協助長治高科華上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惟長治高科華上主張本公司違約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並造成長治高科華上之經濟損失。雙方就技轉合約義務之履行存有爭議，故長治高科華上對本公司提出仲裁。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摘述如下：

「經向台灣華上公司相關人員為充分之詢問、了解及檢視了所留存之包含書面記錄、雙方往來郵件及錄音、錄影等在內之完整之證據資料，依本律師之專業及經驗，認為上開證據資料足以證明台灣華上公司(即本仲裁案被申請人)在履行《技轉合同》的過中確實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竭盡全力協助申請人即山西華上公司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在法律上評估，台灣華上公司實已完全履行了所有合同(契約)義務。故山西華上公司向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提起本件仲裁之申請，實無理由。故本律師認為，台灣華上公司因本仲裁案敗訴而發生損失之機率/可能性應低於 30%，即台灣華上公司在本仲裁案最終勝訴之可能性較大。」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判定。

2 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票據	\$ 410,000	\$ 490,000	\$ 430,000

3. 本公司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擔保而提供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票據	\$ 84,000	\$ 24,000	\$ 62,064

4. 本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作為存出保證金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票據	\$ 3,418	\$ 3,418	\$ 3,418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而未付款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付款金額	\$ 156,981	\$ 125,500	\$ 153,672

2.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付款金額	\$ -	\$ -	\$ 3,314

3. 與營業租賃相關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設質之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張股票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解質。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目前水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負債總額	\$ 423,615	\$ 537,522	\$ 517,293
資產總額	1,511,786	2,239,076	2,720,853
負債淨值比率	28%	24%	1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擬定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及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總管理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總管理處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應收帳款讓售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本公司總管理處外幣收入及支出相抵後之淨匯率風險部位，評估匯率、利率影響進行風險規避，俾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可能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0	29.77	\$ 48,227
日幣：新台幣	14,526	0.28	4,0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68	29.77	645,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0	29.77	34,236
日幣：新台幣	227	0.28	6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97	29.04	\$ 156,729
港幣：新台幣	1,008	3.75	3,7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28	29.04	611,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96	29.04	40,540
人民幣：新台幣	1,015	4.66	4,73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3	30.28	\$ 159,666
港幣：新台幣	1,431	3.90	5,5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581	30.28	653,4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74	30.28	141,529
日幣：新台幣	13,263	0.39	5,173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447	\$	-
日幣：新台幣	3%	1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027		-
日幣：新台幣	3%	2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702	\$	-
港幣：新台幣	3%	1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216		-
人民幣：新台幣	3%	14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重大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元計價。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淨損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 \$368 及 \$593，或減少 \$368 及 \$59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

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2,598	\$ 59,145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536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74,679	-
	<u>\$ 52,598</u>	<u>\$ 135,360</u>	<u>\$ -</u>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1,275	\$ 44,760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661	4,56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1,752	-
	<u>\$ 95,936</u>	<u>\$ 71,077</u>	<u>\$ -</u>
101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58,700	\$ 16,860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018	3,812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41,642	-
	<u>\$ 161,718</u>	<u>\$ 62,314</u>	<u>\$ -</u>

群組 1：國內公司信用額度 1 仟萬元(含)以上，國外知名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50 萬元(含)以上。

群組 2：國內公司信用額度 1 仟萬元以下，國外知名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50 萬元以下及國外非知名客戶信用額度 25 萬(含)以上。

群組 3：國外非知名客戶信用額度 25 萬以下。

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 \$ 74,679、\$ 21,752 及 \$ 41,642，除其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 \$16，因已減損除帳外，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30天內	\$ 113,152	\$ 165,064	\$ 202,649
31-120天	1,061	26,191	29,507
121-365天	7,726	3,655	13,182
1年以上	<u>15,069</u>	<u>102,784</u>	<u>100,837</u>
	<u>\$ 137,008</u>	<u>\$ 297,694</u>	<u>\$ 346,175</u>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23,507、\$102,792 及 \$106,946。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月1日	\$ 102,792	\$ 106,94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9,653 (4,15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 款	(<u>88,588</u>)	<u>-</u>
12月31日	<u>\$ 23,857</u>	<u>\$ 102,792</u>

2.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列入催收之款項分別為 \$13,837、\$83,867 及 \$83,867，本公司已就上開催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及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47,754	\$ -	\$ -	\$ -	\$-
應付票據	43,064	-	-	-	-
應付帳款	31,610	449	448	-	-
應付租賃款	21,337	21,337	36,459	-	-
其他應付款	59,068	-	-	-	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238,643	\$ -	\$ -	\$ -	\$-
應付票據	40,318	163	-	-	-
應付帳款	100,246	-	-	-	-
應付租賃款	6,600	6,400	9,900	-	-
其他應付款	70,17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64,999	\$ -	\$ -	\$ -	\$-
應付票據	16,138	-	-	-	-
應付帳款	81,526	-	-	-	-
應付租賃款	36,425	-	-	-	-
其他應付款	90,685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2											
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2	\$ 108,817	\$ 77,986	\$ 77,986	\$ 42,725	\$ 28,000	6.78%	\$ 435,268	Y	-	Y	-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 1,220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晶豪科技及非關係人	無	18,119	\$ 608,002	-	-	8,596	\$ 283,660	\$ 313,137	(\$ 29,477)	9,523	\$ 333,291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華信光電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7,451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	1.91%	註三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銷貨收入	31,699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	8.15%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進貨	1,082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時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平均授信天數為90天	0.28%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41	-	0.71%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其他應收款	16,174	-	0.85%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其他應付款	1,234	-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 42.98% 之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額	期		本		特		備註
				始	投		資	金	股	比	率	有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 232,818	\$ 516,478	9,523	46.21%	\$ 333,291	\$ 149,445	\$ 60,9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C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130,458	1,005,169	38,549	100.00%	464,866	(64,257)	(64,257)	子公司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583,229 (美金19,920)	457,939 (美金15,700)	154,799	100.00%	464,987	-	-	孫公司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142,447	100.00%	-	-	-	孫公司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之製造	\$ 583,229 (美金19,920千元)	註1	\$ 125,290	-	\$ 583,229 (美金19,920千元)	(\$ 37,719)	100%	(\$37,719) (註2)	\$ 464,987	-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之製造	2,211,112 (美金480,000仟元)	註1	-	-	541,014 (美金18,417千元)	(106,152)	25%	(\$26,538) (註3)	- (註3)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對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對金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24,243 (美金38,337千元) (註4)	\$ 1,372,397 (美金46,100千元) (註5)	\$ 652,902 (註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之轉投資事業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因該公司無法順利投入量產致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於技術轉移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併同除列長治高科華上以前年度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55,782 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0 後提列減損損失 \$195,777，提列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 4：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美金 670 仟元尚未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許可。

註 5：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6：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係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度營運狀況呈現虧損狀態，致淨值下降所致。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073	\$ -	\$ 107,073	
應收票據	6,830	-	6,830	
應收帳款	239,229	-	239,229	
其他應收款	4,383	-	4,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59		37,259	
存貨	348,599		348,599	
其他流動資產	27,296	(4,384)	22,912	(8)
流動資產合計	<u>770,669</u>	<u>(4,384)</u>	<u>766,285</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65	-	1,3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77,781	(265,302)	1,212,479	(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145	-	659,145	
無形資產	29,898	(110)	29,788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84	4,384	(8)
預付退休金	19,997	11,187	31,184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3	110	16,223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4,299</u>	<u>(249,731)</u>	<u>1,954,568</u>	
資產總計	<u>\$ 2,974,968</u>	<u>(\$ 254,115)</u>	<u>\$2,720,85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63,934	\$ -	\$ 163,934	
應付票據	16,138	-	16,138	
應付帳款	81,526	-	81,526	
應付費用	81,121	(81,121)	-	(4)
其他應付款	3,700	86,985	90,685	(2)(4)
應付租賃款—流動	36,425	-	36,42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8,585	-	128,585	
流動負債合計	<u>511,429</u>	<u>5,864</u>	<u>517,29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貸項	258,492	(258,492)	-	(10)
-聯屬公司間利益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492</u>	<u>(258,492)</u>	<u>-</u>	
負債總計	<u>769,921</u>	<u>(252,628)</u>	<u>517,29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	55,243	(5,129)	50,114	(6)
保留盈餘				(1)(2)
未分配盈餘	(608,434)	69,276	(539,158)	(3)(5)
				(6)
其他權益	65,634	(65,634)	-	(3)
權益總計	<u>2,205,047</u>	<u>(1,487)</u>	<u>2,203,5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4,968</u>	<u>(\$ 254,115)</u>	<u>\$2,720,85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312	\$ -	\$ 101,312	
應收票據	9,226	-	9,226	
應收帳款	194,902	-	194,902	
其他應收款	5,192	-	5,1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60	-	16,560	
存貨	252,597	-	252,597	
其他流動資產	11,411	-	11,411	
流動資產合計	<u>591,200</u>	<u>-</u>	<u>591,20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20	-	1,2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05,299	(186,905)	1,218,394	(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467	-	363,467	
無形資產	26,386	(80)	26,306	(9)
預付退休金	20,924	9,447	30,37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8	80	8,118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5,334</u>	<u>(177,458)</u>	<u>1,647,876</u>	
資產總計	<u>\$ 2,416,534</u>	<u>(\$ 177,458)</u>	<u>\$2,239,07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37,000	\$ -	\$ 237,000	
應付票據	40,481	-	40,481	
應付帳款	100,246	-	100,246	
應付費用	61,733	(61,733)	-	(4)
其他應付款	7,980	62,195	70,175	(2)(4)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000	-	13,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6,720	-	66,720	
流動負債合計	<u>527,160</u>	<u>462</u>	<u>527,622</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900	-	9,900	
遞延貸項	180,305	(180,305)	-	(10)
-聯屬公司間利益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205</u>	<u>(180,305)</u>	<u>9,900</u>	
負債總計	<u>717,365</u>	<u>(179,843)</u>	<u>537,52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	111,025	(5,129)	105,896	(6)
保留盈餘				(1)(2)
未分配盈餘	(1,143,124)	73,148	(1,069,976)	(3)(5)
				(6)
其他權益	38,664	(65,634)	(26,970)	(3)
權益總計	<u>1,699,169</u>	<u>2,385</u>	<u>1,701,5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6,534</u>	<u>(\$ 177,458)</u>	<u>\$2,239,076</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60,204	\$ -	\$ 660,204	
營業成本	(1,115,593)	3,915	(1,111,678)	(1)(2)
營業毛利	(455,389)	3,915	(451,474)	
營業費用	(119,856)	700	(119,156)	(1)(2)
營業利益	(575,245)	4,615	(570,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87	553	37,640	(5)(7)
稅前淨損	(538,158)	5,168	(532,990)	
所得稅費用	3,468	-	3,468	
本期淨損	(534,690)	5,168	(529,52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06)	(11,80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98)	(1,098)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5,362)	(15,362)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8,266)	(28,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4,690)</u>	<u>(\$ 23,098)</u>	<u>(\$ 557,788)</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增預付退休金 \$9,447 及 \$11,187 及調增保留盈餘 \$9,447 及 \$11,187。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營業成本 \$682、調減營業費用 \$40、並減少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098。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 \$462 及 \$5,864，調減保留盈餘 \$462 及 \$5,864。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成本 \$4,597、調減營業費用 \$660。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65,634，並調增保留盈餘 \$65,634。
- (4) 依金管會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61,733 及\$81,121，並調減應付費用\$61,733 及\$81,121。

-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之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減少\$6,600 及\$6,810，及調減保留盈餘\$6,600 及\$6,810。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調整增加\$324 及調整減少\$198。
- (6)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本公司依 IFRSs 追溯重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減資本公積\$5,129，並調增保留盈餘\$5,129。
- (7)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於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若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力者，應視為股權交易，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予以迴轉處分投資損失\$229 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另，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差異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產生之差額，擬於依出售持股比例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非控制權益均為\$83。
- (8)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0 及\$4,38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0 及\$4,384。
- (9) 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非屬無形資產性質應予以重分類。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無形資產\$110 及\$80，並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10 及\$80。
- (10) 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及利益應予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180,305 及\$258,492，並分別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80,305 及\$258,492。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台幣				55	
	活期存款-外幣	美元:504仟元			15,017	匯率29.77
		日幣:5,705仟元			1,618	匯率0.2836
	活期存款-台幣				36,125	
				\$	<u>52,845</u>	

(以下空白)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元碁光電有限公司	\$ 32,313	
香港商斯坦雷電氣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11,757	
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CO., LTD	6,939	
揚州豐華科技有限公司	5,490	
其他	<u>66,61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123,117	
減：備抵呆帳	(<u>23,507</u>)	
	<u>\$ 99,610</u>	

(以下空白)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3,420	\$ 13,487	採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
在製品	190,089	42,784	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製成品	<u>213,119</u>	<u>163,037</u>	"
	426,628	<u>\$ 219,308</u>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04,991</u>)		
	<u>\$ 121,637</u>		

(以下空白)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以下空白)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以下空白)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權益法評價：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19	\$ 608,001	-	\$ 80,354	8,596	(\$ 354,454)	9,523	46.21%	\$ 333,901	35	\$333,291	註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1,221)		-		611			(610)			
間利益		606,780		\$ 80,354		(\$ 353,843)			333,291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34,329	\$ 790,698	4,220	\$106,990	-	\$ -	38,549	100%	\$ 897,688	12	449,28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	(179,084)	-	(9,636)	-	-	-		(188,720)			
資本公積		-		-		(55,782)			(55,782)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		-		(8,120)			(8,120)			
減損損失		-		-		(195,777)			(195,777)			
		611,614		97,354		(259,679)			449,289			
		\$1,218,394		\$177,708		(\$ 613,522)			\$ 782,580			

註1: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擔保借款	\$ 47,000	102/7/27-103/1/24	浮動	土地、廠房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擔保借款	85,000	102/7/24-103/1/24	浮動	土地、廠房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	擔保借款	15,000	102/10/25-103/4/23	浮動	土地、廠房	
		<u>\$ 147,00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發光二極體晶粒		3,211,239		\$	424,502		
發光二極體晶片			11		726		
					425,2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779)		
營業收入淨額				\$	402,449		

(以下空白)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42,385		
加：本期進料		118,653		
減：期末原料	(23,420)		
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3,886)		
本期耗用原料			\$	133,732
直接人工				95,396
製造費用				277,778
製造成本				506,906
期初在製品				240,305
加：本期購入在製品				1,596
製成品轉入				89,976
減：期末在製品	(190,089)		
出售在製品成本	(2,942)		
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20,237)		
製成品成本				625,515
期初製成品				242,990
減：期末製成品	(213,119)		
製成品盤虧	(1)		
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866)		
轉入在製品	(89,976)		
產銷成本				564,543
其他營業成本				
樣本及代工成本				5,406
存貨跌價損失				31,908
出售下腳收入	(1,46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9,075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2,942
營業成本	\$			712,411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呆帳損失		\$ 9,669	
薪資支出		4,827	
其他費用		6,379	
小計		<u>20,875</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31,691	
勞務費		5,502	
旅費		3,928	
保險費		2,883	
其他費用		11,152	
小計		<u>55,156</u>	
研發費用：			
薪資支出		8,819	
工程實驗費		5,824	
各項攤銷		2,170	
規費		1,485	
其他費用		5,889	
小計		<u>24,187</u>	
營業費用合計		<u>\$ 100,21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十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177

號

會員姓名：(1) 薛 守 宏
(2) 李 燕 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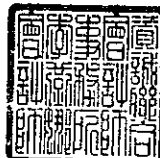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881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26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4386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薛 守 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 燕 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